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1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01月1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理論結合實務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(案)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共5位，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- 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五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